

合同编号: \_\_\_\_\_

# 广西大学中国-东盟金融合作 学院教学科研综合楼

##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广西大学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教学科研综合楼

发 包 人: 广西大学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大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大学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教学科研综合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大学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教学科研综合楼。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秀灵路 13 号广西大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发改社会（2025）620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为 4549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4157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3920 m<sup>2</sup>。地上 13 层，地下 1 层，现浇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总高度为 65.30 米，单跨跨度最大为 30 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广西大学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教学科研综合楼，包括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6 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根据通用条款第 13.2.3 条规定，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且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柒拾陆万陆仟贰佰玖拾叁元陆角壹分（¥167766293.61元）（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为（¥153914030.83元），增值税（¥13852262.78元）（按9%税金计算，如有变动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零捌仟肆佰伍拾肆元肆角柒分（¥5208454.4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平芳（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4068，身份证号：43058119900613493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国家、自治区颁布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签证单，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会议纪要、

备忘录、往来函件等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人：广西大学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广西大学

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9929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编码: 530004

代表人: 韩林海

代理人：/

f: 0771-3233183

F.: 0771-3272160

信箱: gxdxshk@163.com

銀行。中國銀行廣西南寧市西大支行

618457484938

承包人：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合同专用章(1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08003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1066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0-38119600

传真: 020-381198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账号: